

股票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 錄	
營業報告	7~9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資產負債表	11~12
損 益 表	13
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現金流量表	15~16
盈餘分配表	17
會議補充資料	18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19~2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2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3~25
本公司章程	26~29
誠信經營守則	30~34
道德行為準則	35~36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39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台南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三、開會程序

1、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致詞

3、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

(二)審計委員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4、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盈餘分配案。

5、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臨時動議

7、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398,746 元，以現金分派。

(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07~09 頁）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11~12 頁）

損益表．．．．．（請參閱第 13 頁）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第 14 頁）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15~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 135,653,787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966,370 元，除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2,968,742 元、20%特別盈餘公積 25,937,48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 33,873,055 元外，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2,901,884 元減前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 9,161,394 元後，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30,648,627 元，預計提撥 130,619,732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37,490,422 股，每股現金股利約為 0.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 頁。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暨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第 23~25 頁。

決議：

議 動 時 臨 、 陸

會 散

【附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 一、2019 是個詭譎多變，風雨飄搖的一年，美中貿易戰由關稅戰展開序幕，並一路惡化到延伸科技戰，造成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尚有參雜英國脫歐、日韓貿易摩擦、伊朗禁運、香港反送中等地緣政治議題，利空接踵而出讓投資人難以喘息。所幸各國央行即時祭出寬鬆措施，得以維繫多頭信心，美國股市甚創高檔。台股也因台商回流指數回到萬點之上。台股 108 年整體日均值 1629 億較 107 年（1653 億/日）稍為減少 1.45%。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整體稅前獲利 13,848 萬元（經紀部門獲利 7,310 萬元、自營部門獲利 11,517 萬元、承銷部門 240 萬元、其他-5,219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約 0.57，維持基本獲利能力。
- 三、展望今（109）年全球經濟情況，將是很複雜的一年，主要緣自美國政策的多變，經貿、政治、軍事及全球疫情肆虐都是影響因素，但台灣有台商回流投資將會謹慎樂觀看待。
-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利基型業務相關商品如經紀商提升電子交易業務、融資業務、不限用途業務及期貨商品口數增加其他部門策略運用，期望健全經營體質，加強良好的公司治理，提升致和證券在業界的信賴度永續經營，達到建造小而美的優質公司。冀望全體股東不吝賜教並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仟元

	108 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3,643	\$ 120,360	\$ 4,121	\$ 5,469	\$ 333,593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203,643	120,360	4,121	5,469	333,593
部門損益	73,096	115,167	2,401	(52,189)	138,47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939	\$ 305,275	\$ (228,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46)	104,986	(11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752)	(418,332)	321,58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2	9.04
業主權益報酬率（%）	3.81	13.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5
	稅前純益	23.69
純益率（%）	40.66	117.50
每股盈餘（元）	0.57	1.90

3.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 333,592	\$ 378,699	\$ (45,107)	(11.91)
營業費用及支出	221,587	256,502	(34,915)	(13.61)
營業利益(損失)	112,005	122,197	(10,192)	(8.3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6,470	408,522	(382,052)	(93.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38,475	530,719	(392,244)	(73.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23)	(85,731)	82,908	(96.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135,652	444,988	(309,336)	(69.52)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以上者)：

1. 收益：主要係上半年因延續上期中美貿易紛爭股市行情不佳，經紀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較上期減少；另從2019年下半年開始，隨著美中貿易紛爭逐漸釋出正面訊息，帶動國際資本市場走揚、台股行情轉佳，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主要係上半年因延續上期中美貿易紛爭股市行情不佳，本期成交量較上期減少12%相對營業員薪資減少及上期東門訴訟案結案發生律師費用所致。
3.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要係上期東門訴訟案勝訴，以往年度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379,434仟元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上期稅前淨利較本期增加及賠償損失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I、落實主管機關推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強化同仁與投資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內容之宣導並落實各項控管之執行；修訂各項內部控制制度。
- II、提升同仁職能品質訓練：持續訓練同仁對新商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業務順利推展，強化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觀念，強化風險管理建置完整優化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確保各項風險承擔。
- III、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年3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公司提升董事會效能，發揮公司營運績效，並善盡優良企業社會責任，亦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 IV、擴大公司業務商品營業項目：積極推動信用交易、電子下單業務及款券借貸新戶的開立，以增加小額融資戶數為主軸，降低風險提升融資餘額，並繼續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國內外基金代銷平台，提供客戶多元的投資選擇，以增加公司的服務範圍及獲利。
- V、活化公司資產運用，以利公司整體利益提升。

董事長：許 文 科



總經理：潘 燁 綦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附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順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5,462	2	\$ 144,521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521,236	31	1,522,654	3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八	62,840	1	62,644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九	994,329	20	826,460	18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九	695	—	76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652	—	63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784	—	4,316	—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	—	35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九	688,772	14	482,484	11
114150	預付款項		4,267	—	2,09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7,455	—	17,66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73,902	4	174,334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583,394	72	3,237,348	7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258,350	5	292,223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二	707,534	14	717,281	15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22,275	1	—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19,568	2	117,807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1,797	—	2,80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13,936	—	12,34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75,773	6	274,134	6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9,233	28	1,416,600	30
	資 產 總 計		\$ 4,982,627	100	\$ 4,653,94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130,000	2	\$ 30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349,868	7	139,913	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48,051	1	28,233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52,457	1	30,088	1
214110	應付票據		4,033	—	2,421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728,865	15	453,761	10
214160	代收款項		3,044	—	2,11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35,115	1	44,907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5,516	—	19,081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2,148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86	—	87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359,983	27	1,021,393	2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307	1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31	—	1,10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64,484	1	55,967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22	2	57,068	1
	負債總計		1,445,905	29	1,078,461	23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374,904	48	2,240,475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2	119,608	3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89	2	32,91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06,609	16	756,341	1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03,427	4	437,492	9
305000	其他權益		(45,215)	(1)	(11,342)	—
	權益總計	廿二	3,536,722	71	3,575,48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2,627	100	\$ 4,653,948	100

董事長：許文科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33,592	100	\$ 378,699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150,447	45	173,214	4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22	—	76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四	48,811	15	166,844	44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50,399	15	63,548	17
421300	股利收入		64,497	19	73,001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四	16,014	5	(103,024)	(2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55	1	3,614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5)	—	(8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62	—	825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21,587)	(67)	(256,502)	(68)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937)	(3)	(10,14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2)	—	(4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5)	—	(49)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5)	—	(76)	—
521200	財務成本	廿四	(3,853)	(1)	(7,288)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34,765)	(40)	(157,405)	(4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88)	(6)	(16,379)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5,092)	(17)	(65,108)	(17)
5xxxxx	營業利益		112,005	33	122,197	3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6,470	8	408,522	108
902001	稅前淨利		138,475	41	530,719	14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五	(2,823)	—	(85,731)	(23)
902005	本期淨利		135,652	41	444,988	11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39)	(12)	(19,076)	(5)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58)	(2)	(1,591)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33,873)	(10)	(18,848)	(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92	—	1,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839)	(12)	(19,076)	(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813	29	\$ 425,912	112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1.9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1.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科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有限公司

權益報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22,835	\$ 123,904	\$ 21,723	\$ 768,771	\$ 112,527	\$ (52,250)	\$ —	\$ 3,097,510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251	52,250	7,506	60,0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122,835	123,904	21,723	768,771	112,778	—	7,506	3,157,517
民國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1,190	22,939	(11,190)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22,939)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12,024)			(112,024)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35,369)	35,369			—
民國 107 年 度 淨 利					444,988			444,988
民國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28)		(18,848)	(19,07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44,760		(18,848)	425,912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353						353
現 金 增 資	117,640	(4,649)			(9,262)			103,72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492	—	(11,342)	3,575,487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150)	—	—	(15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342	—	(11,342)	3,575,337
民國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44,476	91,176	(44,476)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91,176)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34,428)			(134,428)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134,429				(134,429)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40,908)	40,908			—
民國 108 年 度 淨 利					135,652		(33,873)	135,652
民國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966)		(33,873)	(39,8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9,686	—	(33,873)	95,8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74,904	\$ 119,608	\$ 77,389	\$ 806,609	\$ 203,427	\$ —	\$ (45,215)	\$ 3,536,7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科



經理人：潘嫻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475	\$ 530,7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53	15,027
攤銷費用	1,435	1,3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6,014)	103,024
利息費用	3,853	7,288
利息收入	(54,700)	(67,826)
股利收入	(64,497)	(73,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	98
應付賠償損失轉收入	—	(379,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2	(341,1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6)	(14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7,869)	400,015
轉融通保證金	(619)	(7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89)	(6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32	(3,485)
應收票據	35	(35)
應收帳款	(206,288)	143,304
預付款項	(2,170)	567
其他應收款	(232)	10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15,959
融券保證金	19,818	2,2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369	2,312
應付票據	1,612	(1,375)
應付帳款	275,104	(183,337)
代收款項	931	(12,123)
其他應付款	(9,782)	2,617
其他流動負債	10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9	1,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78)	164,183
收取之利息	55,119	75,369
收取之股利	64,497	73,001
支付之利息	(3,714)	(7,258)
支付之所得稅	(16,485)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39	305,27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58)	(3,439)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95,0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937)	(412)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18	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取得無形資產	(210)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46)	104,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0,000	4,6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0)	(4,72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570,000	4,32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360,000)	(4,6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1)	—
發放現金股利	(134,441)	(112,061)
現金增資	—	103,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52)	(418,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59)	(8,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21	152,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62	\$ 144,5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科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901,884	
減：前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 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	(9,161,3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3,740,490	
本期損益	135,653,78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5,966,370)	
本期可分配盈餘	203,427,907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2,968,742	(135,653,787-5,966,370)
特別盈餘公積 20%	25,937,483	
特別盈餘公積	33,873,0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55 元	130,619,732	237,490,422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95	
<p>註：1. 分配員工酬勞 1,398,74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p> <p>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p>		

董事長：許文科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會議補充資料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0%)：12,000,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0.5%)：0 股

三、全體董事截至停止過戶日前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35,191,052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龍 發		
副 董 事 長	陳 宓 娟	5,732,183	
常 務 董 事	陳 榮 吉	216,171	
董 事	李 文 斌	108,651	
董 事	黃 明 山	1,970,137	
董 事	劉 貞 宜	214,120	
董 事	夏 美 琪	1,528,200	
董 事	陳 品 鎔	4,666,966	
董 事	威世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黃 依 如	1,070,600	
獨 立 董 事	許 順 發	0	
獨 立 董 事	陳 建 全	318	
獨 立 董 事	魏 福 全	20,784	
合 計		50,719,182	

四、董事之選任與解任之情事：

(1)108年4月24日選舉第十一屆10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

五、變更章程：無

六、擬增加資本之說明：10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442,854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74,904,220元。

七、減少資本：無

八、募集公司債：無

九、有關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無

十、公司合併：無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修正誠信經營守則。</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p> <p>為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p>	<p>增訂第一項。</p> <p>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爰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p>

<p>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 	<p>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作成報告。	情形，作成報告。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u>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增訂第三項。 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 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	---	----------------------

108年8月22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之二條(重大損害之處理) 董事發現本事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無</p>	<p>新增</p>

109年2月10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	--	-------------------------------------

109年2月10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6.03.03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制定）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6.03.03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分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分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九之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公司章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